

陇县地方志丛书



陇县物价志

(1986-2010)

陇县出租车调价听证会



陇县物价局 编

陇县物价志

(1986-2010)

陇县物价局 编

陇县部门志(2011)21号

陇县物价局第二轮部门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王拴成

副组长：王中林 高根阳 白周文

成 员：韩志刚 苟红生 刘来定

《陇县物价志》编写组

主 编：王中林

资料收集：韩志刚 金晓惠 肖桂芳

开 本 880×1230 1/16

印 张 12.5印张

彩 插 6

字 数 223.2千字

印 数 150

版 次 2015年12月第一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承印单位 陇县新华印刷厂



县委副书记赵一健（左一）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闫涛（右一）
检查平安建设宣传工作



2015年底在职工作人员合影
（前排左起：李春利 白周文 冯周虎 温宏江 苟红生）
（后排左起：金晓会 冯芳兰 肖桂芳 车伟 闫春林 刘来定）



物价局局长冯周虎（中）慰问八渡镇党家河贫困户



节假日市场价格检查



参加政府机关拔河比赛



组织机关爬山活动



2015年重阳节合影留念（前排左起：闫义学 马福全 张铭 闫启宏
李靖环 王中林 韩志刚）（后排左起：肖桂芳 车伟 白周文 温宏江
冯周虎 闫春林 刘来定 苟红生 冯芳兰 金晓会）



局领导班子研究《物价志》编写工作



出租车调价听证会



被县委、县政府授予文明单位



2005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先进单位



全市“价格工作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
调研活动先进集体



2010年度政风行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2001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先进单位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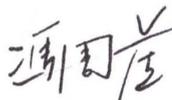
《陇县物价志》是1986年编辑的《陇县物价志》的续编本,是陇县物价的发展史和《陇县志》的重要组成部分。

盛世修志,以志资政,服务当代,惠及后人,这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

编写这本书是总结陇县物价工作经验教训的需要。自1986年以来,陇县物价工作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发挥了比较好的平稳物价的作用,在推进改革开放、社会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保持社会稳定等方面都做出了很大贡献。我们把20多年来的历史事实,分门别类,编纂成书,一方面,为我们了解全县物价工作发展的历史,提供丰富的资料,另一方面,志书是信息库,兼有借鉴、可供检索、查找、利用的现实备考的功能,为我们总结和吸取物价工作历史的经验教训,提供可靠的借鉴。

本志在编写的各个阶段和每个环节中,都坚持求真务实的方针,遵循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独略同和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力求突出地方特色、时代特征和专业特点,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保持历史记载的连续性、真实性,充分发挥“存史、资政、教化”的作用。

这本书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系统地阐述了20多年来稳定陇县物价的内在规律和取得的光辉业绩。在章节目录设计上,层次清晰,排列有序;在结构上,横不缺项,纵不断线;在记述上,述而不论,秉笔直书,观点正确,内容详实,表述清楚,文字精练。读了这本书,有助于深入了解陇县在价格制定、收费管理、价格监管、控制物价、稳定社会方面的基本情况,更进一步坚持正确的价格政策,稳定物价、稳定社会,为振兴陇县县域经济作出新的贡献。



2015年12月

凡例

一、本志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地方性、时限性、资料性、叙述性和广泛性、完整性、系统性相统一的原则编写,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本志是1986年编写的《陇县物价志》的续编本,上限从1986年开始,下限至2010年,记载25年。

三、本志一般采用章节目形式;内容简单的,采用章目形式;内容繁杂的,采用章节目录,目下用子目形式编写,层层相辖,先后相因。

四、为体现事物发展的规律和特征,除《大事记》外,章节前都冠以无标题概述,个别篇目还有简要说明。

五、本志采取以类系事,横排纵写,纵中有横,纵横结合,以横为主的方法,采用述、记、志、图、表、录诸体,以记和志为主,表和录为辅,以考和图为补充,全志分为概述、大事记、主体五章、附录。全面记述,力求详尽。

六、本志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秉笔直书,言简意赅、省文惜墨的原则,客观反映历史本来面貌,褒善贬恶与事实之中,不过多增加评议。

七、本志使用语体文,文字书写除引文和特殊情况必须用繁体字外,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10月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为依据,使用标准的简化字书写,力求规范;度量衡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书写,其数字使用阿拉伯数码,小数点除陇县票价里程表保留两位外,其它保留一位或两位甚至个别的保留三位,力求简明,单位使用汉字,陇县票价里程表例外,但行文中的百分号一律用“%”;文字除人名、地名等专用名词外,一律使用简化汉字;图表力求简明、扼要、准确、清晰。

八、本志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在人物篇设人名表,收录部分受县级及其以上表彰的先进人物、各类代表人物、专业技术人员,以区别于人物传;收录受表彰的人物按时间和表彰决定先后顺序收录,无法排列顺序的,时间相同的按姓氏笔画多少为序收录。

九、计算股室人数不按编制人数计算,而以实际交叉在岗人数计算。

十、本志各类附表一般列于相关章节之后,以补充文字表述不足。

十一、本志对领导任职期间的文化程度,按当时现有文化程度记载。

十二、本志使用资料来源于历史档案和座谈、走访资料。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5
第一节 陇县物价局	15
一、政秘股	16
二、价格收费股	17
三、检查股	17
第二节 局属机构	18
一、陇县物价检查所	18
二、陇县价格认证中心	19
三、陇县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队	19
第三节 党组织	20
一、中共陇县物价局党组	20
二、县物价局支部	21
第二章 物价管理	22
第一节 价格管理体制 改革	22
第二节 收费管理	27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27
二、经营服务性收费	29
三、《收费许可证》审验与换发	29
第三节 价格管理	32
一、价格宣传	32
二、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	33
三、农产品成本调查	33

四、价格审定	45
五、价格监督检查	130
六、价格监管	135
七、明码标价	137
八、价格举报	139
九、企业定价	140
十、其它价格管理	140
第四节 价格公示制	144
第三章 价格认证	146
第一节 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证	148
第二节 社会治安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证	150
第三节 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证	151
第四章 物价干部队伍建设	152
第一节 思想政治和党风廉政教育	152
一、思想政治教育	152
二、党风廉政教育	154
第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	155
第三节 行政执法	157
第四节 业务技能培训	159
第五章 人 物	161
第一节 先进单位和人物	161
一、省部级及省级部门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人物表	162
二、市级及市级部门表彰的先进集体表	162
三、市级及市级部门表彰的先进人物表	163
四、县级表彰的先进单位表	164
五、县级表彰的先进人物表	165
第二节 各类代表人物	167
一、出席中共宝鸡市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	167
二、出席中共陇县历次代表大会代表	167
三、出席宝鸡市第十三届人代会代表	167
四、出席陇县历届人代会代表	167

五、陇县物价局历任县政协委员	167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	167
附录 重要文件选录	168
一、1989年陇县人民政府批转县物价局	
《关于切实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168
二、1990年陇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价工作的通知》	173
三、1992年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物价局	
《关于一九九二年物价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78
四、1993年陇县人民政府批转县物价局、电力局	
《关于在我县实行农村分类综合电价的报告》的通知	183
五、1995年陇县计划经济局《陇县一九九五年物价工作安排意见》	191
六、1998年陇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物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195
后 记	198

概 述

陇县位于陕西省关中西端陇山洼地,因地处陇山东阪而得名,是古丝绸之路的重要驿站。宝中铁路、国道G344、宝汉高速公路贯穿其中,为陕甘宁“三省通衢”和边贸重镇。全县总面积2285平方公里,辖10镇1个管委会、158个行政村,总人口26.8万人。全县有耕地54万亩,草地71.6万亩,林地184.5万亩。是一个森林、畜产、中药材、非金属矿产、生态、旅游等资源丰富,特色农业突出,商贸旅游事业发达的地区,是陕西省五大林区之一,现为全国文化先进县、全国体育先进县、全国商品粮基地县、国列玉米制种和商品牛基地县,奶畜、烤烟、核桃三大产业均位居全省前列。关山草原、龙门洞是旅游观光、休闲疗养、商贸洽谈的好去处。县城距宝鸡市79公里,距省会西安240公里。

1986年以来,县物价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三到十七大精神、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和市物价局的总体部署,以价格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控制物价上涨指数为目标,以价格收费管理和价格监督检查为重点,多措并举,不断治理乱收费,乱涨价,规范价格和收费行为,努力抑制市场物价上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了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一、不断改革价格管理体制

从1986年开始,是价格改革的重要阶段。在这一阶段县物价局进行以放为主,放调结合,对有关商品实行定价、限价加补贴,适当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对统销粮油压销提价,不断调整城镇居民定量粮油价格,把计划管理型价格转换为市场调节型价格等多种改革形式。

1986~1988年8月为价格“调放结合阶段”。1986年,贯彻执行国家放开洗衣机、电冰箱、黑白电视机、收录机等7种高档耐用商品价格政策,实行差率控制。1987年7月,放开名烟名酒价格;给企业下放了一定的价格管理权限;实行有管有活的价格管理新形式,除实行统一定价外,对猪肉实行限价和补贴免税,对蔬菜实行补贴政策,使猪肉、蔬菜价格趋于稳定,供应秩序井然。1988年,认真贯彻执行上级适当提高部分农产

品收购价格政策,提高了部分粮食、油料和城市肉、蛋、菜、糖的收购价格,财政补贴由暗补改为明补。

1988年9月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后,价格改革转入“治理整顿”阶段。1989年,县政府成立“猪肉、蔬菜市场价格管理办公室”,对市场肉菜实行限价管理,县财政拿出1.2万元作为冬菜补贴,稳定了蔬菜价格。1991年放开省管11类125种商品的零售价格,及时研究制定放开品种和放开后的管理措施,建立了管理、指导、服务相结合的物价工作机制,做到活而不乱。国家还相继出台统销粮油压销提价方案。先后对国营、集体、个体饮食业主要饮食品的价格开展跟踪检查,严格控制连锁反应,稳定了市场。1992年,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市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定量粮油价格政策,安定了人心。1993年,着力把计划管理型价格迅速转换为市场调节型价格。在已放开的6类106个产品、商品价格的基础上,又放开粮食购销价格,市场用煤、成型煤价格,纺织品和水泥价格。取消食醋、牛奶、奶粉、猪肉调价备案制度等3个制度。

1995年,重点以“面袋子”、“菜篮子”、化肥和服务项目价格为调控目标,积极稳妥地推进价格改革。先后调整了居民凭证供应面粉、化肥、农村综合电价、桑蚕茧、烤烟、鲜牛奶、食盐食醋等6大类商品价格。1998年,为防止市场粮价暴涨,县政府下发《关于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实施办法》(讨论稿),配合工商、粮食、公安等部门对粮食顺价销售,挂牌保护价敞开收购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促进了粮食价格机制的改革。

2000年,在东风等4个镇联系点设立“陇县涉农价费公开栏”,拓展了政务公开的领域。2003年,进一步把价格管理的触角向村级延伸,形成全县价格监督工作的新格局和新机制,并在全县个体、私营企业推行《企业交费明白卡》制度,规范了收费单位的收费行为。

2005~2006年,全面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调整自来水价格,增加了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征收项目。

2009~2010年,推进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改革,建立适应我县旅游事业发展的价格管理体制。先后调整了关山旅游区门票价格,向市物价局上报《关于重新认定龙门洞森林公园门票价格的报告》,建议实行淡、旺季价格。

二、切实整顿规范收费行为

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方面,1988年,由县政府一名副县长牵头,抽调财政、审计、物价等5个部门的人员,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整顿,保护合法收费,取缔了盖印章收费等名目的乱收费项目。同时,开始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1990~1991年,以公安、医疗、教育收费为重点,在全县范围内清理整顿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